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生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8,501,112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生物制药装备产业试制中心项目	76,251.60	53,000.00
2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09,530.79	99,000.00
3	杭州生命科学产业化基地项目	130,353.76	125,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3,000.00	43,000.00
合计		359,136.15	320,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最终发改委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11年全部到位，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